

## 新闻声明

2024 年 8 月 2 日

### 监管合作加强审计监管的有效性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近期透过跨境监管合作，发现有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内地法律法规的行为，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积极采取了相关监管行动。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在今天发布的[公告](#)中指出，一家香港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承接的 5 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的年报审计业务，没有遵守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中的多项报备规定。该暂行规定自 2015 年 7 月起生效，旨在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审计业务行为及审计质量。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根据暂行规定，禁止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未来 5 年内从事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上述公告是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继早前发布的一份关于一名内地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内地法律要求，以个人名义而非通过其所属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了来自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的 5 项审计工作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之后发布的。

本次事件凸显了会财局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在跨境监管协作的重要性及其成效，进一步规范跨境审计执业行为，以维持高审计质量，从而加强市场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信心。

会财局将继续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协同合作，加强监督及管理跨境审计业务，以确保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监管的合规要求，包括暂行规定及其他法规下的业务报备、定期报告规定、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作以及对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等。

继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新闻声明](#)后，本局再次强调，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遵守其在任何司法权区（包括内地及海外）提供审计服务时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根据会财局的注册制度，执业人士必须具备所需能力，包括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及遵守。在考虑任何注册或续期申请时，会财局将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合规纪录。本局亦

同时提醒执业人士必须向会财局及相关监管机构适时自行汇报重大关键事件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为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会财局将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以确保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遵守专业操守标准。

完

##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质素，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传媒查询：

**陈玉丽**

机构及公共事务总监

电话：+852 2236 6025

电邮：[jilltan@afrc.org.hk](mailto:jilltan@afrc.org.hk)

**陈佩珊**

机构及公共事务高级主任

电话：+852 2236 6066

电邮：[chelsychan@afrc.org.hk](mailto:chelsychan@afrc.org.hk)